

專案質詢

8-4-18-08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教育部去年訂出私立大專輔導改善及退場四大指標，卻堅持不公布列輔名單。教育部統計，一〇二學年共十三所私立大專學生不滿三千人，大多位於中南部或東部偏鄉，有些甚至低於八百人，多年來始終存在此問題，對於學生人數偏低之學校，教育部為何沒有公布列輔名單？為何沒有積極輔導學校改善或協助其退場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，私立大專院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，教育部須在尊重學生意願之前提下，輔導全校學生轉學至同一所私立學校，並確保學校退場後，學生能順利銜接就學。若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，須由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之學校，承接歷年學生學籍資料，讓停辦學校之畢業生屆時能有申請相關學籍證明之管道。
- 二、對於學生人數偏低之學校，教育部應公布列輔名單並輔導學校改善或協助其退場機制，否則對於學校及學生都是極大傷害。